

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杭州市中小学干部培训中心 文件

市师干训〔2020〕7号

关于组织我市教师发展学校参加浙江省2020年TDS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教卫局、社发局），各教师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20〕45号）要求，经请示市教育局人事处，现就组织我市教师发展学校（下文简称TDS，名单详见附件1）参加浙江省2020年等级评估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上申报

7月2—25日，参评省2020年的TDS联系人登录“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tds.zjedu.gov.cn>），导入TDS指导教师信息（手机号码不得有误），完成合作三方关联后，进入“TDS自评”界面。根据6月23日“浙江省2020年教师发展学校建设工作网络研修班”上专家指导意见，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（模板详见附件2）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《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细则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附件3）25个指标的具

体要求，完成各个指标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。在提交佐证材料过程中，要充分利用“杭州市教师发展学校”QQ群（602366912）文件夹中的各种已有资源，有问题及时讨论。学校完成自评后，需点击“提交审核”以便区、县（市）教育部门检查。

二、检查完善

7月26日-31日，市师训中心将组织相关区、县（市）管理者对辖区内TDS学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在线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反馈。各参评学校应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补充完善各项评估材料。

三、网络调查

7月29—31日期间，各校联系人应通知导入管理平台的TDS指导教师参加在线满意度调查，调查结果纳入相关指标（调查应由指导教师自行作答，不采取集中答题）。具体途径为：

1. 微信客户端：请指导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浙江教育评估”（或搜微信号：zjjypg），关注后选择“调查查询—TDS教师满意度调查”，按提示要求进行答题。

2. 电脑答题：指导教师可在电脑上打开浏览器并输入浙江省教育评估院网址：www.zjpg.net，点击浮动窗口“TDS教师满意度调查”，按提示要求进行答题。

四、行政审核

8月7日前，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两级教育部门授权相关管理者登录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，进入TDS等级申报审核界面，完成对本辖区内参加2020年度评估的TDS网络自评的审核工作。审核“通过”后，相关TDS才能进入省级评估。

五、省级评估

8月10—21日期间，省教育考试院组织专家根据学校申报材料进行网络评估。8月24日-9月10日期间，省教育考试院对网络评估进行逐校审核。

9月份以后，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自评、专家网评等结果分地区抽取部分学校进校现场评估，学校名单、时间等另行通知

市级联系人：陈老师，0571-28867003，hz28867003@163.com;

- 附件：1. 杭州市2020年参加TDS等级评估学校名单
2. 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自评报告模板
3. 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等级评估细则（2020年修订版）

